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是系统规范在我国境内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求职、招聘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对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更好服务于就业创业和高质量发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对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人力

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面规定。

一是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的培育。国家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运用区域、产业、土地等政策,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和各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引导和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设置限制流动的条件。鼓

励开展平等、互利的人力资源国际合作与交流,开发利用国际国内人力资源。

二是落实改革要求,推进人力资源市场领域的“放管服”改革。明确了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事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实行备案管理;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需要书面报告。取得行政许可或者经过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

其变更、延续等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是明确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促进市场主体诚信守法。个人应当诚实求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如实发布或者提供招聘信息,人力资源应当依法流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收集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等,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介绍从事违法活动;违法开展业务的,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但是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行政机关不得要求其重复提供。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发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作用。

/ 新华社

河南:到2022年建成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河南省日前印发的《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方案(2018—2022年)》称,到2022年,累计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500万人次以上,技能人才总量达到810万人,建成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河南省表示,推动10所

以上普通本科高校或独立学院向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持续深化100所品牌示范职业院校和200所品牌特色职业院校建设,2022年前达到35所以上,其中,国家级示范性技师学院、国家级重点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达15所以上。

河南省要求,支持每所技师学院、高等职业院校建设3—5个、每所高级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2—3个品牌专业,2022年前建成200个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职业院校品牌专业。

同时,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引进优质专兼职教师,带动培

育1000名具有国际视野的职业院校品牌师资。选择在汽车制造、医药化工、交通运输等产业有影响的10—20所职业院校,与境外知名行业协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合作开展职业资格证书国际化试点,持续提升河南职业培训国际化水平。

/ 新华社

江西:严禁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记者从江西省教育厅获悉,江西将对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并规定民办学校举办者可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据江西省教育厅介绍,按照新规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现有民办学校设置5年过渡期,举办者应在过渡期内向审批机关提交关于学校分类选择的书面材料,逾期未选择的学校视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此外,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须按照权限审批,但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学校时,如其中有实施义务教育的,须同时将义务教育部分登记为非营利性学校独立法人。

/ 新华社



沈阳:暑期重点治理教育违规行为

记者从沈阳市政府获悉,日前,沈阳市教育局发布《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在暑假期间集中开展教育行风专项治理的通知》,将集中开展暑期教育专项治理工作,针对中小学组织学生参加有偿补课等行为进行治理。

据沈阳市教育局有关负责人

介绍,此次治理将针对以下行为具体展开,包括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

加有偿补课;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校外培训机构聘用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各级教研员参与有偿补课;在职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

师)违反师德师风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参加学生家长组织的宴请、旅游等行为;在职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以购买教辅材料或其他物品滥收费用的行为进行重点整治。

/ 新华社

江苏苏州:发布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

江苏省苏州市16日向社会公布了首批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包括321家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25个教学点和12个跨区办学点,教育主管部门将对这些机构进行动态管理。

苏州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与社会教育处处长张伟介绍,这些面向中小学生学习文化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均持有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办学许可证”,且通过了

2017年度年检,无不良行为。

据了解,截至6月30日,苏州市已排查各类培训机构6760所,摸排无证无照机构697所,有照无证机构3284所,完成整改355所。除现场摸排以外,苏州教育、人社、工商、民政四部门还分别对各自所审批的培训机构进行摸底,共排查机构7998所,其中主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文化学科

培训的机构2259所。

根据苏州市一项有103万名中小学生和家参与的在线调查,苏州近20%的中小生参加校外学科类培训;家长在子女校外培训上的月均支出在500—1000元左右。

苏州在全国率先推行“培训教育行业教师专业水平认证”,目前已有150多名相关从业者参加了认证考核。

张伟提醒,家长选择校外培训机构要注意“三要三不要”——要看培训机构是否持有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甄别广告是否存在虚假、夸大、不科学的表述,与培训机构签订正规合同并索取发票;不要去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构,不要一次性缴纳长期费用,不要盲目报班,让孩子做到劳逸结合。

/ 新华社

陕西调整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1级伤残 每月增加185元/人

记者16日从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为保障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陕西省根据近三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全省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进行了调整,其中伤残津贴和供养家属抚恤金均有调高,1级伤残每月增加185元/人。

本次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范围和对象为2017年12月31日前(含31日)经过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月享受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及按月享受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不包含2017年12月31日前(含31日)已经死亡以及按有关规定一次性领取长期待遇终止了工伤保险关系的工伤人员;已领取(享受)基本养老金的工伤退休人员不参加伤残津贴待遇调整。

此次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中,伤残津贴方面1至4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分别增加185元、175元、165元、155元;增加后,1至4级伤残职工月伤残津贴不足3121元的,增加到3121元。5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增加144元,6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增加124元;增加后,5至6级伤残职工月伤残津贴不足2520元的,增加到2520元。七十年代初处理回乡的按月在原工作单位领取伤残抚恤费的农民轮换工,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月抚恤金调整为2207元;因工致残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月抚恤金调整为1985元。

供养亲属抚恤金方面,符合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已按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月人均调整增加56元。

据悉,陕西省工伤保险待遇调整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新华社